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劉志吉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18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志吉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劉志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6日晚上9時42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忠明路與中清路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趁車輛停等紅燈時，逗留車道中間，無故拍打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驚擾用路人報警而悉上情，客觀上具有危害安全之虞。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影像光碟。

(三)110報案紀錄單。

四、按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該款之規定，旨在禁止任意蒙面偽裝驚嚇他人以維個人生命、身體及精神安寧。而「蒙面」係指以面具或其他一物遮掩臉部，使他人無從見其原來之真面目，「偽裝」係指將全身裝扮成另一種面貌形態，「其他方法」係指除蒙面或偽裝，其他能達驚嚇他人效

01 果方法而言。故驚嚇他人不論蒙面、或偽裝、或以其他方
02 法，致令被驚嚇者心生害怕，造成心理慌亂，產生危害安全
03 之虞即應為該款之處罰，是該款之處罰重點在於驚嚇他人已
04 足，並不以意圖犯罪為構成要件。查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
05 時、地拍打車窗玻璃，足使目擊民眾誤以為涉有刑事案件，
06 此由本件確係經由證人目擊之路人報警查悉可見一斑，顯見
07 被移送人之行為已使路人產生現場發生暴力事件之不安全感
08 受，已達危害社會秩序、擾亂安寧之客觀程度。核其所為係
0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之以其他方法驚嚇他
10 人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

11 五、審酌被移送人以前揭方法驚嚇他人，已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
12 之虞，並考量其違反之手段、行為所生之損害程度、行為後
13 之態度，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罰鍰。

1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6款，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玟 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王素珍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6款：

2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8 鍰：

29 七、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